

**慈恩學校
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備忘**

1 供各司機遵守

- 1.1 為策安全，須定期檢查車上定位帶。
- 1.2 與家長密切溝通有關學生乘車之問題。
- 1.3 與學校緊密聯繫安排接送學生事宜。

2 供各家長遵守

- 2.1 家長如有意見應即時與司機商量，互相坦誠溝通協調。
- 2.2 家長可使用自動轉帳繳交車費，有關手續可向校務處查詢。車費以月費形式繳交，請家長依時繳交，若學生當月只乘坐一次仍須繳交全月月費。學生八月份放暑假，家長無須繳交八月份月費。
- 2.3 家長如決定不再使用校車服務，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校務處。
- 2.4 由於校車名額有限，如學生半年之內未有使用校車服務，會自動從學生乘車名單中刪除。日後如有需要，可重新申請，以待審批。
- 2.5 校方原則上不提供校車服務予七日宿生，但如有特別需要，可向校方申請，需視乎該時段校車有否空位再審批。
- 2.6 請乘搭校車的家長留意，為了保障學生健康，校車跟車職員會執行上校車前的體溫測量措施。如發現學生有發燒，請家長帶學生看醫生及留家中休息。
- 2.7 如學生告假或有任何事故而不乘搭校車者，請預早知會有關司機，或聯絡校務處。
- 2.8 校車設有手提電話服務，以方便有關校車服務的聯絡。請注意：手提電話只限於校車服務聯絡。非校車服務時段手電將會關機，如家長有需要聯絡請聯絡校務處(電話 23862010)。校車服務時段：上午 7:30-9:00 下午 3:30-5:30。

校車	接載時段	司機
A 車 白色 車牌 RG2648 校車手電號碼 9303 1702	週一至五返學及放學	洪金盛先生 蘇茂明先生
B 車 黃色 車牌 KZ2589 校車手電號碼 9269 4758		

- 2.9 如學生需要家長或家傭陪同搭校車，家長需以合理理由向校方申請。校車如仍有空位，校方才可提供陪同者座位，以學生需要為優先。

3 雙方遵守

- 3.1 司機及家長均需準時到指定地點接送學生上學及返家。
- 3.2 當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或三號或以上的颱風應變措施：
 - i. 若上課前宣佈停課，校車服務停止。
 - ii. 司機在早上接送途中出現上述情況，校車仍到站，司機需即致電家長不須帶子女出門，或家長可致電司機，作出妥善安排。
 - iii. 如學生已上校車，則應帶回學校再作安排。
 - iv. 如在上課期間發出停課指示，校方會按情況儘早通知家長及安排學生放學。家長必須預留時間接回學生。
- 3.3 校車壞車處理：校方會用後備車接送學生，並聯絡家長接送時間。
- 3.4 如當日無法安排校車出車，司機會事先通知家長「當日沒有校車服務」。家長可自行帶學生回校，所付車費可憑收據向校方收回(家長可親身到校務處或透過班主任安排收回)。
- 3.5 如學生有隨身物品帶同上校車，校車須依政府運輸署的法例，物品不可危及行車及乘客的安全，家長務須注意。(車上只可放置不多於兩箱尿片)
- 3.6 學校假期及八月份不會提供接送服務。

以上資料只供各家長參考，校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郭佩珍主任，電話 23862010。


慈恩學校校長 謹啟
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慈恩學校
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備忘

本人為_____班_____ (學生姓名)之家長，已
詳閱上述各項，並同意遵守以上之規則。

此覆
慈恩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